

語文能力要求

-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考獲第 2 級(註)或以上成績，或具同等學歷；
-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考獲第 2 級(註)或以上成績，或具同等學歷；
- 申請人如未能符合所需最低中文或英文語文能力要求，仍可申請該職位。申請人會被邀請參與警員筆試，只要申請人考獲中文筆試及英文筆試合格（一小時內完成 50 至 60 題選擇題）[樣本試卷\(中文 / 英文\)](#)，便可視為已符合警員職位的語文水平要求；及
- 能閱讀及書寫中文及操流利粵語

註

政府在聘任公務員時，2007 年前的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(課程乙) C 級及 E 級成績，在行政上會分別被視為等同 2007 年或之後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第 3 級和第 2 級成績。